

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一、前言：

本縣為強化公車路線網絡及搭配複合式運輸政策，鼓勵縣民搭乘大眾運輸，致力減少小客車使用、減輕道路交通負荷，並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，連結本縣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，特釋出 2 條市區公車路線，採包裹式公告開放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。

二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

(一) 快捷 9 號(高鐵新竹站-新竹火車站)

1. 行駛路線：

高鐵七路-文興路-莊敬南路-福興路-縣政六路-光明六路-縣政十三街-中國醫藥大學院區道路-博愛南路-興隆路一段-中華路一段-中華路二段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里程約 11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，以實際會勘為主。

3. 班次數：每日往返至少 40 班次。

4. 班距：原則尖峰 20~30 分鐘，離峰 40~60 分鐘，採固定班次發車，高鐵發車端須配合高鐵班次。

5. 營運時間：每日 6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止為原則，得依平假日需求規劃。

6. 站位：原則依據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
7.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：如附件一。

(二) 快捷 10 號(高鐵新竹站-明新科技大學)

1. 行駛路線：高鐵七路-文興路-嘉豐十一路-光明六路-中華路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里程約 11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，以實際會勘為主。

3. 班次數：每日往返至少 20 班次。

4. 班距：原則尖峰 20~30 分鐘，離峰 40~60 分鐘，採固定班次發車，高鐵發車端須

配合高鐵班次。

5. 營運時間：每日 6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止為原則，依學生上課日為原則。
6. 站位：原則依據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7.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：如附件二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6 個月。

五、營運基本需求：

- (一) 營運年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 **5 年**。
- (二) 營運時間：如路線說明。
- (三) 營運票價：收費標準為一段票，基本票價全票 15 (元/段)、學生票 12 (元/段) 及半票 8 (元/段)；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。
- (四) 站牌：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-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設置與相關資訊，營運資訊調整時，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。
- (五) 車輛型式：**10 年內甲類低地板大客車或 10 年內低地板電動公車或無障礙電動大客車** (以出廠年份認定，獲選經營之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)，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六) 車身尺寸：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。
- (七) 動態系統：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，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，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，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八) 補助方式：
 - (1) 本府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經費補助(獲補助後，須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)，本府得視交通部公路局營運費用補助額度調整此路線虧損補貼金額，並將依「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」政策性服務路線計算補貼金額。
 - (2) **電動車或柴油車之合理營運成本皆為每公里補貼 52.991 元，如後續合理營運成本異動，則依照本府公告為準。**
 - (3) **新闢路線為激勵業者，改善服務品質以提升運量，規劃運量獎勵措施，營運前三**

年實施每一人次獎勵 15 元(僅採計電子票證之運量)，合計快捷 9 號、10 號合併申請上限為 6,000,000 元/年。

六、其他需求：

- (一)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：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，未來加入新式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，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。
- (二) 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，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。
- (三) 具備站名播報系統，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。
- (四) 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(座椅、扶手、播音設備)。
- (五) 車輛須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
- (六) 車輛玻璃應依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。
- (八)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、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，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，並需配合本縣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。
- (九)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、票價表、站名標示及旅客運送契約，並具空調設備。
- (十) 車內需具備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。
- (十一)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。
- (十二) 各路線皆須視載客情況，配合本府隨時檢討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。
- (十三)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、迄、中點設置轉運中心，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與業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，具備「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」(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，現營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)，連同「經營計畫書」、「簡報」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(除附件資料外，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。) 15 份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，逾期不受理；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再抽換；本案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，未載明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：

1. 經營能力（評分比重 25%）：包含籌備期限長短、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經營組織架構、經營團隊組成、企業形象及經營績效；非現營市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者，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，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，現營業者應提出市區、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。
2. 營運計畫（評分比重 35%）：
 - i. 營運基本需求(20%)：應包含前開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」之詳細規劃及未來營運規劃，如預定通車日期、營運時間、營運班次（單程為一班次，往返為一車次）、營運服務。
 - ii. 車輛：配置車輛數及車種（含車齡）、無障礙車輛占整體車隊之比例、車輛來源、車輛設備狀況(15%)。
3.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（評分比重 20%）：包含停車場、駕駛員數、調度場站、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。使用現有場站者，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；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土地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（自有資金所佔比例）、股東結構、營運財務計畫（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）、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公司資產負債（最近一年資料）及申請補貼與否。
4.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（評分比重 10%）：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，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之因應對策。
5. 政策配合度、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（評分比重 5%）：政策配合度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；請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，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，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，以實現綠色運輸，達成節能減碳。
6. 簡報與答詢（評分比重 5%）：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，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，本項得 0 分。

(三) 評選作業規定：

1.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業者之申請後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，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；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，統問統答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若參與申請業者僅為一家，經「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發路線許可證後取得路權。
2. 評選委員依附件「廠商評選序位表」評選項目及配分，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，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，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參與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。
3.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參與業者，有 2 家以上相同，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（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），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；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。
4.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，應敘明理由。

(四) 評選會議或「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」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，應列入經營計畫書，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，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。

(五)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，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，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，本府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，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，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，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。

(六) 經撤銷籌備經營權者，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。

八、獲選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、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；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，經「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，業者應予配合。

九、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：

(一) 路線營運期間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 80 分以下，得於營運許可期滿時申請續營 3 年。

(二) 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一年為丙等，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。

十、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，得依「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」政策性服務路線規定補貼辦理，惟是否接受補貼，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。

十一、 取得經營權之業者，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，調整營運內容。

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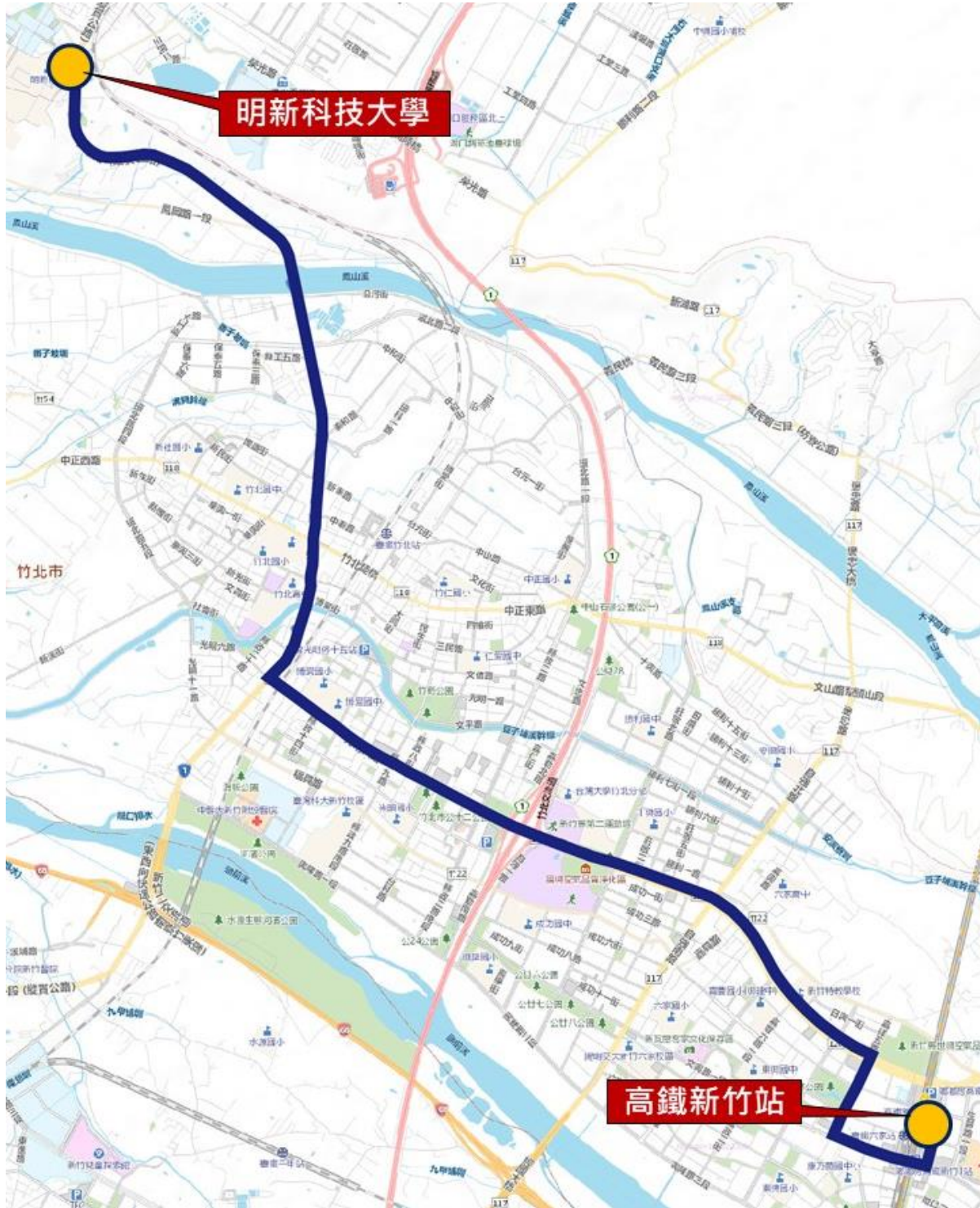
路線名稱	起訖點	行駛路線
快捷 9 號	高鐵新竹站-新竹火車站	高鐵七路-文興路-莊敬南路-福興路-縣政六路-光明六路-縣政十三街-中國醫藥大學院區道路-博愛南路-興隆路一段-中華路一段-中華路二段



備註：申請營運時，可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
附件二

路線名稱	起訖點	行駛路線
快捷 10 號	高鐵新竹站-明新科技大學	高鐵七路-文興路-嘉豐十一路-光明六路-中華路



備註：申請營運時，可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。